**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規定**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訂定辦理。

二、文化局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本府公共空間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得視申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通知申請人於指定場所解說、操作、示範或表演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同意申請人於指定場地展演。

三、街頭藝人從事展演之稽查規定如下：

 (一)本稽查作業由文化局、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等人員執行之。

 (二)文化局、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應保持聯繫，並建立「稽查作業通報系統」（詳附圖）。

 (三)執行稽查作業時，稽查人員應配戴並出示證件。

 (四)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展演時應配合文化局、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等相關稽查人員查驗，如有違規行為並經勸導無效者，稽查人員應將違規情形拍照存證，再登錄相關資料於稽查作業表（詳附表），並請其簽名後將稽查作業表通報文化局，如街頭藝人不願簽名，須附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並於通報表說明。

 (五)文化局接獲通報稽查作業表後，應先查明街頭藝人違規行為是否屬實，經確認無誤者將予以計點警告，以書面通知街頭藝人限期改善，並將視情節輕重通報管理機關，並以2個月為限，停止其展演權利；累計經記點警告達9點（含）以上者，文化局得廢止原許可證，並自廢止當日起1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

 (六)稽查人員應配合通報系統通報之突發狀況，儘速前往現場妥適處理。

 (七)本稽查作業得於24小時後連續記點。

 (八)街頭藝人於受稽查過程中如有建議或申訴事項，稽查人員應立即受理，並記錄於稽查作業表中，並視急迫程度回報文化局。

**【附圖】**

**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稽查作業通報系統**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專案小組

1. 專線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4527
2. 專線傳真：(02) 89535310

**文化局稽查人員**：１常態稽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２緊急稽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３受理檢舉與申訴

**管理單位人員**：１常態稽查(通報文化局)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２緊急稽查(遇檢舉或其他緊急事故執行稽查並通報文化局)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３受理或移送(文化局)檢舉、申訴案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４提供合理服務

**警察機關人員**：１保護街頭藝人不受不當干擾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２現場取締：Ａ取締無照街頭藝人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Ｂ協助取締有照街頭藝人違規事宜，並通報文化局

**【附表】**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稽查作業表** |
| 稽查人員 |  | 稽查日期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街頭藝人 |  | 許可證號 |  |
| 類別 | □表演藝術( 組) □視覺藝術 □工藝藝術 |  記點數量 |
| 違規項目 | 證件查驗 | □1.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| 2 |
| □2.未配戴或揭示街頭藝人證 | 1 |
| □3.拒絕配合查驗，或不聽從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之勸導 | 3 |
| □4.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| 4 |
| □5.現場展演內容與街頭藝人證不符 | 3 |
| 展演行為 | □6.造成環境髒亂、場地不予復原或不清運垃圾 | 2 |
| □7.展演音量過大影響週遭環境，經勸導無效者 | 2 |
| □8.妨礙車輛或行人通行或阻礙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| 2 |
| □9.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 | 2 |
| □10.使用空間超過場地管理單位規定範圍 | 2 |
| □11.於未經本局公告許可之場所進行展演 | 3 |
| □12.現場販售成品或未經允許之物品 | 3 |
| □13.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  | 3 |
| □14.影響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 | 3 |
| □15.違反公共空間規定或其他法令規範者 | 1至3 |
| □16.破壞或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情節重大者 | 5 |
| □17.其他：  | 1至3 |
| 稽查人員說明 |  |
| 公共空間名稱 |  | 公共空間管理人簽名 |  |
| 街頭藝人建議或申訴事項 |  | 街頭藝人簽 名 |  |